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7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核准宋萍任职资格的批复》(锡银保监复〔2019〕94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宋萍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行长任职资格。

宋萍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行2019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4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8月20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94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于近期向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并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一系列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同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意向金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于同日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胡显春签署了《意向金协议》,公司拟向胡显春支付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向胡显春购买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40%股权的意向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每三十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进展公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30日、5月24日、6月22日、7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2019-027、2019-029、2019-033)。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独立财务顾问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现场工作,并统筹协调各中介机构有序推进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核查;律师继续开展法律尽职调查现场工作并起草相关协议;会计师继续对标的公司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及审计相关工作;评估师继续开展对标的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尽职调查工作,完善盈利预测并进一步论证评估参数合理性。交易各方继续就方案细节进行协商及谈判,相关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协助论证交易方案,各方积极配合推进项目进展。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上述方案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及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众源新材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截至2019年8月20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60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大暴雨灾害对公司影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0日,受持续强降雨影响,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境内多处发生山洪泥石流灾害,公司所属的下庄电站大坝附近形成堰塞湖,大坝值班室被淹,草坡电站球阀层、升压站部分进水,沙牌电站下游发生泥石流,造成尾水位升高,厂房渗水,目前下庄电站、草坡电站、沙牌电站暂处于停机状态。公司持股51%的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属板子沟电站,泥石流涌入厂房内,设备(含机组、变电屏柜)被浸泡。公司已组织力量全力对受损发供电设施进行紧急抢修,力争尽快恢复电力供应,同时资产受损情况已报保险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无人员伤亡,因道路损毁,具体损失情况暂无法核定。

由于降雨仍在持续,公司已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后续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9—04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董事郑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康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郑康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郑康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郑康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郑康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郑康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7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暨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投资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相关PPP项目公司(即,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下称,一号线建设公司)现已完成登记注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9年2月2日、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036)。

目前, 一号线建设公司与本PPP项目的实施机构——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签署了《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PPP项目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本合同现已生效,PPP项目合作期26年(自2019年8月16日起),其中建设期6年,运营期20年。

PPP项目合同的签署, 有利于推动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后续投资建设进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6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绍兴银行创盈(机构)1930期36天;

2、产品代码:ZXCYG193003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07月16日至2019年08月20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6、赎回金额:2,000.00万元;

7、实际收益:72,986.3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2,986.3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发银行“薪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7,000.00	2019.03.29	2019.10.08	2.60%或4.40%
广发银行“薪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03.29	2019.10.08	2.60%或4.4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3,400.00	2019.04.30	2019.09.25	1.35%-4.4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0	2019.04.30	2019.09.25	1.35%-4.40%
广发银行“薪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9.06.26	2019.09.26	2.60%-4.34%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00	2019.06.27	2019.09.11	3.6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5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1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董事李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手游事业群总裁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李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截至目前,李刚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刚先生持有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6.84%份额,截至2019年8月19日,骐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4,085,223股(占公司总股本5.30%)。

李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刚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9年8月2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对公司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将尽快推进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向全体董事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维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640.20万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德鑫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崔维星、崔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9月9日14:30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收购关联方资产,收购标的: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由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8月20日, 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640.20万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德鑫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鑫保理”)持有的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易保理”)100%股权。关联董事崔维星、崔维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交易对手方德鑫保理是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德鑫保理与本公司同受德邦控股的控制, 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德邦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德鑫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崇军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AQM2K

8、主营业务:保付代理(非银行金融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德邦控股持有德鑫保理100%股权

10、德鑫保理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德鑫保理总资产1,092,342,232.38元, 净资产224,532,755.65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908,211.22元,净利润24,532,755.65元(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明玉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61647E

8、主营业务:保付代理(非银行金融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家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9、股权结构:德鑫保理持有德易保理100%股权

10、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德易保理资产总额为35,777,167.55元,负债总额为290,555.82元,净资产为35,486,611.73元。2018年度,德易保理营业收入为1,793,832.78元,净利润为-15,327,761.34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7月31日,德易保理资产总额为443,333,720.86元,负债总额为407,423,229.80元,净资产为35,910,491.06元。2019年1月1日至7月31日,德易保理营业收入为1,445,927.48元,净利润为423,879.33元。(数据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会审字[2019]70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德易保理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12、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为德易保理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德易保理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13、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易保理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960012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德易商业保理 (深圳)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德易保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果如下: 德易保理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亿肆仟叁佰捌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RMB44,382.52万元),增值率0.11%;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亿零柒佰肆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RMB40,742.32万元),差异率0.00%;德易保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仟陆佰肆拾万零贰仟元整(RMB3,640.20万元),评估增值49.14万元,增值率1.37%。本次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德鑫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二)交易价格:

经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960012号”《评估报告》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评估范围内的德易保理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3,591.06万元,评估值为3,640.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将以德易保理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上述股权转让款的确定原则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即乙方以3,640.20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

(三)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条。

(四)过渡期间损益:

甲乙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标的股权所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收益归乙方享有。

(五)双方义务:

甲方须及时签署、出具应由其签署并出具的与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相关的全部文件,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签署本协议后,不得将本协议所涉标的股权再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应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有关费用的承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各方因本次交易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即视为其违约,违约方除应须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其应付款项外, 还应该按日向守约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签署、出具应由其签署并出具的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相关的全部文件、不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应按日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经乙方书面通知仍拒不改正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工作无法完成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须于收到协议解除通知后3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格20%的违约金。

本条上述规定并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之规定,就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六、其他安排

德鑫保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德鑫保理作为德邦股份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在标的公司作为德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下,德鑫保理承诺,德鑫保理将不会再新开展与标的公司现有保理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除德鑫保理外,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没有投资其他可能与德易保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基于物流行业的丰富场景,完善物流配套产业体系,同时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维星、崔维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

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业务协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协同,提高公司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德易保理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获悉,原审计团队离开致同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0日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致同业务团队加入容诚,容诚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经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容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拟聘任容诚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容诚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公司聘任容诚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